##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單

						<b>摂</b> 郑 口	<b>奶</b> •	平	月	
一、推動師基本資料										
姓名				(簽章)	身分字	<b>分證</b> 號				
推動師					連絡					
證書字號					(含:	手機)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
二、輔導標的										
社區建物 名 稱	<ul><li>□無</li><li>□有</li></ul>						成立組織		÷ [	]有
門牌地址	品	:	里							號等
地段地號	E E		段	小段						號等
使用執照	□無 □有				層棟	戶數	地面	層	棟	户
三、報備輔導項目(以下擇一勾選)										
□耐震初評(須先取得2戶且1/10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)										
□耐震詳評(須已完成耐震初評,且取得2戶且1/10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 同意暨委任書)										
<ul><li>□重建計畫(應檢附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,但震損屋或海砂屋須取得總戶數 過半數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)</li></ul>										
四、附註事項										
1、本件報備單得採下列方式之一傳送建管處:										
(1)傳真: 02-2759-5772, 註記 <u>危老專案</u> 收,並於傳送後撥電話(1999轉 8399) 聯繫確認。										
(2)電子郵件: tpedobp@gmail.com										
(3)親送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(建管處使用科)。										
2、表列報備輔導事項,必須於 6 個月內完成報核,逾期失其效力,且同一案件同一推動師不得再重複掛件。										
3、重複申報不予備查,受理報備資訊請於建管處網站「危老重建專區」查詢。										
<ul><li>4、無使用執照之建物,得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之合法 建築物簡化認定規定辦理。</li></ul>										